

10-5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瑞金市第三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赣州市盈彩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7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赣州市盈彩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7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赣州市盈彩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